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 三 辑

(总第61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 三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2 年 .第三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2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2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512 千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910-9/D·87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2年度第三辑,收入2002年2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4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27件,司法解释4件。补收2001年度12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1件;2002年度1月份内公布法规性文件1件,司法解释1件。共计40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

144-8352-13

目 录

行政法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1)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4)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 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 通知·····	(19)

国务院部门规章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	(23)
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	(26)
高楼高塔高山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管理规定·····	(31)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34)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42)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85)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9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99)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13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3)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2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17)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19)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221)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289)
医疗器械说明书管理规定	(295)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99)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	(303)
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科研管理办法	(330)
国防基础科研管理办法	(333)
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	(336)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350)
监狱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353)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356)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359)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	(36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 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3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 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 规定	(3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371)

附:

2002年2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目录	(388)
--	-------

行政法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

(一)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二) 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三)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四) 北京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五)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北京2008”、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标志;

(六) 《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以下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

(一)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 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五) 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六) 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第七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

第八条 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其中,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授权或者批准的机构订立合同;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订立合同;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应当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订立合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使用许可合同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订立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期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后不

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 (二) 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由海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

第十三条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奥林匹克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002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6号公布 自
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有关政策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 (一) 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的;
- (二) 属于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 (三) 适应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兴市场或者增加产品国际竞争能力的;
- (四) 属于新技术、新设备,能够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 (五) 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 (一) 技术水平落后的;
- (二) 不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的;
- (三) 从事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探、开采的;
- (四) 属于国家逐步开放的产业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 (三) 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的;
- (四)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五) 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对外商投资项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或者“中方相对控股”。

限于合资、合作,是指仅允许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为 51% 及以上;中方相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大于任何一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

第九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建设、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视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 70% 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优势的允许类和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其中,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可以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华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2年1月30日 国办发〔2002〕7号)

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加强文化工作，城乡基层文化设施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也要看到，目前基层文化建设仍比较薄弱。在部分农村，特别是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文化生活还很贫乏；一些地方愚昧迷信活动抬头，腐朽思想蔓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滓泛起；少数地方非法宗教活动猖獗，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基层政权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用先进文化占领城乡阵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重视基层文化建设

(一) 基层文化建设是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是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方面。搞好基层文化工作，对于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在全社会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基层文化建设。

(二) 基层文化建设总体要求是：始终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

力弘扬民族文化优秀文化,摒弃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十五”期间,以社区和乡镇为重点,全面加强文化阵地、文化队伍、文化活动和方式的建设,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加快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三) 文化设施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和有选择地参加文化活动的需要。城市要在搞好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建设的同时,加强社区和居民小区配套文化设施建设,发展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要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中开辟老年、少儿和残疾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老年文化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学校)、青少年校外文化设施活动场所。要努力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的目标。经济条件较好、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可分设文化馆、图书馆;经济欠发达、人口规模较小的县可将文化馆、图书馆合二为一建设。农村要因地制宜建设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地广人稀、人口分散的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边远山区和农牧区要积极发展流动文化车、汽车图书馆和流动剧场等。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要落实文化设施建设任务。民政部门实施的“星光计划”,要将资金落实到社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上,促进社区老年活动的开展。

(四) 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把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作为重点列入建设规划。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会同文化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有关要求,在城镇建设中,统筹规划城镇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新建居民小区和经济开发区必须规划和配套建设相应文化设施。新建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非经营性文化设施所需用地,可以划拨供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优先划拨;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应在地价上适当给予优惠。城镇建设确需征用文化设施用地,必须做到先建后拆,或建拆同时进行,要保证重建的文化设施规模不低于原有的规模。

(五) 切实加强文化设施的管理和利用。完善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必要的设备和装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通过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文化设施利用率。要防止文化设施被挤占、挪用,要坚决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文化设施。机关、学校、部队、企业的内部文化设施,凡有条件对社会开放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开放内部文化设施,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方便。要加强对城镇大型露天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各级文化部门要搞好活动的组织和安排。

三、努力建立一支稳定的专兼结合的文化队伍

(六) 建立健全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街道)文化机构的工作岗位规范,逐步实行工作人员从业资格制度。充分发挥中央文化单位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地(市)、县(市)文化机构的积极性,尽快建立基层文化骨干培训网络,不断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要改善队伍结构,以适应新形势下基层文化工作的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关心和帮助基层文化工作者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保证工资的按时发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积极推进基层文化机构人事制度改革。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人事管理制度。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基层文化机构工作。在市县乡机构改革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乡镇设置集文化、宣传、广电、体育、科技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宣传文化机构。同时,要积极解决农村电影放映队伍的编制问题。

(八)大力培养和发展民间文化队伍。积极鼓励民办社会文化团体、民办文化类非企业单位和文化经营户的发展,支持他们采取多种方式拓宽文化服务渠道,引导他们开展健康的文化活动。注意发挥民间艺人在活跃基层文化生活中的作用。逐步完善城市社区文化指导员制度,鼓励社区有文艺专长和组织才能的居民担任社区文化指导员,辅导和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文化活动。建立和完善民间文艺团体注册登记和监督检查制度。在各类文化比赛和交流方面,民间文艺团体和民间艺人享有与公办文化事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同等权利。

四、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九)利用现代科技推动先进文化传播。要建立和完善文化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加快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资源共享水平。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整合和开发现有图书、音像、信息等文化资源,以发展数字文化网络为突破口,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丰富的经济信息和文化服务。特别要从提高农民的阅读水平和质量入手,发展网络终端,普及网络应用知识,帮助农民脱贫致富,使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积极繁荣社区文化。要充分利用街道文化站、社区服务活动室、文化广场等现有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积极发挥社区内的各种专栏、板报的宣传教育作用。因地制宜地搞好群众性歌咏活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引导社会举办和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种文化活动。

(十一)推进农村文化活动方式的创新。继续发展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和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继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特色艺术。充分利用农闲时间、集市和民族民间传统节日,开展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努力搞好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力争实现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鼓励

发展庭院文化。艺术表演团体、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等要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中发挥作用,深入基层为群众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文化科技知识。要充分发挥流动文化车、文化小分队的作用,积极探索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文化下乡新方法和新形式。

(十二) 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各地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实际,制定文化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规划,逐步建立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内容丰富、健康规范的文化市场。积极引导群众的文化消费,扶持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加强对娱乐、音像、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管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坚决制止传播各种色情、暴力、愚昧迷信等内容的违法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机构和稽查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采取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五、切实加强领导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十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基层文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把文化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主要责任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县(市)活动,实施少儿文艺“蒲公英计划”和知识工程,落实《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 2001 年至 2010 年建设规划》。

(十四) 切实加大对基层文化建设的投入。要确保文化事业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安排应向基层文化建设项目倾斜;保证有影响的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的经费投入;对于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文化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各级公共图书馆有一定数量的购书经费。要加大对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备及其维修、流动文化车购置、文化信息网络建设、文化队伍教育培训、老年教育等经费的投入,特别要对西部地区文化事业发展予以重点扶持。要适当增加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专项补助经费,加强对具体项目的论证和实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切实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扶持有代表性和有影响的农村区域性民间民俗艺术活动、艺术项目,资助民族民间艺术的传承及其资料的抢救和整理等。保证每年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镇文化机构集中配送一定数量的图书。

(十五)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 号)精神,切实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制度;鼓励对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现行文化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要研究制定新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文化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主、社

会多渠道筹资为辅的文化建设投入格局。切实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抓紧制定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10 日 国办发〔2002〕10 号)

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2002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调整农业结构、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民收入的任务更加繁重,需要进一步维护农民利益,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坚持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不变,坚持农村税费改革的方向不变,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使农民负担的税费水平进一步减轻,把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坚决压下来。今年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执行“一项制度、八个禁止”,对提留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继续抓好“一项制度、八个禁止”规定的落实。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2002 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 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 和 1997 年的预算额,也不得改变提留统筹费的比例结构。继续落实好“八个禁止”的规定,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禁止各种摊派行为;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对违反“一项制度、八个禁止”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及“两工”,必须通过农民负担监督卡分解落实到户。凡未将监督卡发放到户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款物和出工。要维护农民负担监督卡的严肃性,规范卡